

1983年10月13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文本

通过换文修订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修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的换文全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确认函之日即 2019年2月6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312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外交与贸易部
部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回复函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2018年8月20日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1983年10月13日生效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布亚新几内亚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布亚新几内亚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原子能机构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就此而言，我高兴地通知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接受上述条款。

外交部长

大英帝国勋章获得者、议员
伦宾克·帕托阁下

[签名]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ORT MORESBY
Waigani, NCD
PO Box 422

外交与移民事务部
部长办公室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外交与贸易部长

法学学士、大英帝国勋章获得者、议员
伦宾克·帕托先生阁下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M1.23.4; MA-PNG-13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257

2018年8月20日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1983年10月13日生效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布亚新几内亚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布亚新几内亚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原子能机构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的
总干事特别助理

德里克·莱西[签名]

(代表总干事)